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和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广涛与被告陈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陈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刘广涛借款本金54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.1%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4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刘广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50元，由陈和负担。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